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高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三高股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三高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47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其他员工共计46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三高股份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长、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1年8月17日,三高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联董事程耀强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2021年8月17日,三高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8月17日,监事会就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

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1年8月17日，三高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高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加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2,153,001股，每股价格3.92元，资金总额不超过8,439,763.92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153,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1%，股票来源：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库存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高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

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通过上海高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53,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

高恣科技，即上海高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2012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高恣科技现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46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程耀强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程耀强先生同时是公司董事长，其余 46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三高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 1、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自本计划实施并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计划期满后参加对象所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参加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同时，参加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锁定期限

1、锁定期

本计划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加对象获授合伙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前述锁定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合伙份额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解锁期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1）锁定期内公司 A 股股票未能成功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则锁定期满，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解锁。

（2）如锁定期内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的，参加对象的合伙份额分期解锁，具体为：

第一期：锁定期满之日，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30%解除锁定；

第二期：锁定期满 12 个月之日，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30%解除锁定；

第三期：锁定期满 24 个月之日，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3、解锁程序

各期解锁时间达到后，本计划管理委员会向参加对象发出书面《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参加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同时，参加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参加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基于本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兑现收益。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计划规定的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况外，参加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锁定期内参加对象因其他特殊情况，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但是不应低于转让方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2、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且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伙企业将参加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支付给参加对象的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

3、锁定期满且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之前，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以下列方式中的孰高者为准：

（1）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2）合伙份额转让前 120 个交易日三高股份股票均价的 8 折（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除非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参加对象不得直接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

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4、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的情形

(1) 存续期内，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权益不变；

(2) 存续期内参加对象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继承该参加对象持有的权益资格。

发生在锁定期内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该参加人员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参加对象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发生在锁定期满后的，合伙企业有权将该参加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继承人的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

5、参加对象离职、离婚、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1) 参加对象离职

参加对象离职的情况可以分为：

①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约

锁定期内终止的，参加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锁定期满且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后终止劳动合同的，合伙企业将该参加对象已解锁未处置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参加对象尚未解锁的合伙份额，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锁定期满后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按照本条第 3 款处理。

② 参加对象主动辞职

锁定期内辞职的，参加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锁定期满且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后辞职的,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对参加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届时的受让价格为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三高股份股票均价的 8 折确定。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放弃优先购买权利的, 参加对象已解锁未处置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 出售所得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同时, 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参加对象尚未解锁的合伙份额, 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 转让价格为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锁定期满后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前辞职的, 按照本条第 3 款处理。

(2) 参加对象被解除劳动关系

公司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的规定解除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 无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 参加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 转让价格为该参加对象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 (不计利息, 且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公司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无过失性辞退) 的规定解除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 无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 参加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 转让价格为参加对象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6、参加对象离婚

存续期内, 参加对象与其配偶解除婚姻关系的, 不得以离婚财产分割的方式处置合伙份额。

如参加对象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向公司主张权益或者权益资格的, 不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 参加对象应当将其配偶主张分割可得的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 转让价格为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参加对象剩余的权益不受影响。

7、参加对象竞业限制

参加对象无论因任何原因离职的, 其在离职后的 2 年内不得在与三高股份形

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自行从事、投资、开展与三高股份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参加对象违反前述竞业限制义务的，其尚未解锁的或者解锁后尚未处置的合伙份额，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该参加对象认购合伙份额时的出资额（不计利息，且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三高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股票受让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发展目标，参加对象获得本计划约定的合伙份额后，应当共同促进三高股份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平均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

前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受让价格的设定

1、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为 3.92 元/股。

2、合理性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49.47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本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比前述每股净资产高出 59.3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实施了要约回购，要约回购价格为 4.9 元/股，共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53,001 股，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为 3.92 元/股，系股份回购价格的 80.00%。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 60 个交易日内无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行为，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此外，公司专注于供水和排水、燃气、城市管理等公用事业行业的信息化管理业务，发展需要多年技术、经验的积累，具有承接性和连贯性，稳定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对于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以及员工的意愿。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授予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则员工收益不达预期或预期不具备可实现性，受让价格过高，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参考公司盈利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以及对核心人才的迫切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三）相关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初将标的股票 2,153,001 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6 元/股作为参考，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46.4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锁定期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1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比例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股份支付费用	12.20	48.80	48.80	36.60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三高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設置、股票受让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三高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联董事程耀强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16 号）

2021 年 8 月 17 日，三高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

2021 年 8 月 17 日，三高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根据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三高股份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22 号）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24 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三高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

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三高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高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